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(所)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4.6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(所)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 1 年。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配合學校推動本系與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二、配合學校推動本系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事宜。
三、推動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服務、國際學生入學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四、推動本系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